

株洲市长株潭一体化
发展事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非税计划

第一部分：

株洲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一) 负责市推进长株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 (二) 负责市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 (三) 负责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 (四) 负责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长株潭都市圈与城市群发展、协调联动省内外区域合作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 (五) 负责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规划、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等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相关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问题的专题研究，以及宣传推介、对外合作交流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 (六) 负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8 人，实有人数 21 人。内设科室 3 个，分别为：综合科(生态绿心科)、协调发展科、区域合作科。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年株洲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635.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35.78万元；无上年结转。

（二）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635.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2.9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支出46.9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89万元。

1. 基本支出：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635.78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88.17万元、津贴补贴22.82万元、奖金94.9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26万元、公用经费327.03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3年无项目支出。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635.78万元，比上年减少36.8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35.78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635.78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303.55万元，公用经费327.03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3年本部门未安排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2023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635.78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36.82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预算：本部门（单位）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240.21万元。包含：办公费30万元、印刷费18万元、咨询费20万元、邮电费5万元、租赁费1万元、会议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委托业务费40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12万元、维修（维护）费3万元，其他交通费2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1.2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7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

购置更新 18 万元等；政府采购货物 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192.2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方米；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35.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5.7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5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2 年相同。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5 万元，主要是长株潭一体化工作部署会议 4 次，共计 160 人次，预计经费支出 2 万元；湘赣边区域合作会议 3 次，共计 90 人次，预计经费 2 万元；生态绿心保护工作会议 2 次，共计 50 人次，预计经费 1 万元；

2023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5 万元，主要包括长株潭一体化发

展规划培训 2 次，共计 100 人次，预计经费支出 4 万元，湘赣边区域合作工作培训 1 次，共计 30 人次，预计经费支出 1 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所以相关表格是空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